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青府发〔2023〕47号

#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调整河湖管理等级的批复

区水务局：

《青浦区水务局关于调整河湖管理等级的请示》（青水〔2023〕11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规划属性，原则同意将蒋墩横河、泖河泾2条3.23公里河道管理等级调整为区级。

二、根据功能属性，原则同意将朱昆河、鼓盆港、矮浦港、梁眼浦、东风港5条27.14公里河道管理等级调整为区级。

三、根据区域属性，原则同意将东鹤河、界河、东联河、沈家泾、万隆石浦港、盛家埭江、潘家浜、王淀泾、城南横港、新开段一（暂命名）、规划新开河六（暂命名）、夏团泾（含夏团

泾拓宽段)、金罗港、袁家二号河、厍南河、慢七湾、管浦江、圈盘港、陈桥浜 20 条 38.18 公里河道以及西白荡、南白荡 2 个湖泊管理等级调整为区级。

调整后全区区管河道由 69 条 327.05 公里增加到 96 条 395.6 公里，区管湖泊由 13 个增加到 15 个。要以河湖管理等级调整为契机，进一步扩大管理覆盖面和加大管理力度，提升区域河湖管理水平。相关河湖等级调整后，原有管理权责暂时不变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3 年 9 月 27 日

---

抄送：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绿化市容局。

---

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28 日印发